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鴻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鴻文與告訴人李建宜同為御境保全公司之同事，被告為告訴人之排班主管，告訴人日前曾向公司提出其即將於民國115年4月底離職。俟於4月7日告訴人因有其他面試機會，遂以line告知被告僅能做到當日。被告因有排班困難，並未允准。被告於當日下午4時許，前往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(起訴書誤載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應予更正)中城公園社區找告訴人商議。雙方一言不合下，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出拳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左臉挫傷、右臉頭皮挫傷、腫痛及背部挫傷、組織腫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